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肖凡婕

联系电话：0512-68707629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中海

联系电话：13817087144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39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2026-2027 年 3 台 VOCs 设备运维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83）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地点	运维仪器名称	运维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6-2027 年 3 台 VOCs 设备运维	方洲公园	在线 VOCs 监测仪	12 个月	21335	256020	
2			太阳辐射紫外辐射监测系统	12 个月	750	9000	
3		文正小学	在线 VOCs 监测仪	12 个月	21335	256020	
4			太阳辐射紫外辐射监测系统	12 个月	750	9000	
5		金山滨社区	在线 VOCs 监测仪	12 个月	21335	256020	
6			太阳辐射紫外辐射监测系统	12 个月	750	9000	
合同价格：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零陆拾元整（￥795060.00）							

1.1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运维、保险、劳保、管理、设备、备品备件、耗材、专家顾问咨询费、税费、检测、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2027 年 3 台 VOCs 设备运维。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对站房内所有的相关设备进行系统的年度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在此期间，需提供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等以及日常运行维护、仪器性能检验及校准、仪器维修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服务，包括用电费用及网络通讯费用。乙方需确保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可以向甲方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

2.3. 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 **“起始日”** 起算。

“起始日” 指乙方与上一家运维单位完成全部交接工作，且乙方的运维人员能够正式接入并操作所有合同约定的监测设备之日起第一日。乙方应在该条件满足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确认交接情况。

双方应最晚于起始日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确认该日期。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预付款申请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2026年9月底前考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不超过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2027年4月底前考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有考核扣款则以扣除考核款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2）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付款前将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根据考核结果，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得分在95分至60分之间的，按照全额应付服务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具体比例按考核办法确定）；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终止合同。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如有）。

3.3. 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7381110182100033481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3.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6.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报告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的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 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报告的深度应满足合同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评估办法的要求；

4） 报告除符合上述 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4）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6）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7）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不得拒绝。

（8）乙方承诺无信用失信行为。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5.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稳定。确需调整，应报备后经甲方批准。

5.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5.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4. 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知识产权要求

6.1. 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

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

7. 保密要求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成交单位提供运维年度报告（另合同期完毕后，需提供合同期内各类运维服务等相关原始工作记录）进行验收。

8.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9.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9.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期提供运维服务或不能按期提供项目报告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工作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廉政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3. 合同的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5.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7.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肖凡婕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考核办法

1. 数据有效获取率考核：单套设备的考核周期内小时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 80%，如未达到，VOCs 设备每低 1%扣 5 分，太阳紫外辐射设备每低 1%扣 0.2 分。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0%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计入运维周期。
2. 质控数据合格率考核：单套设备的考核周期内小时质控数据合格率不低于 90%，如未达到，每低 1%扣 5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计入运维周期。
3. 运维任务完成率考核：每月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原始记录，如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交接清单和日常使用记录备查，如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
4. 报告提交情况考核：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 VOCs 组分分析报告，每少一份扣 3 分。
5. 运维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苏州市环境监测站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维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1）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 72 小时）时，未书面汇报采购人的；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经苏州市环境监测站书面审核，批复限定恢复时间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数据的；不及时提交运行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 3 次的。

（2）运维机构（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苏州市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运维服务考核结果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数据有效获取率	单套设备的考核周期内小时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 80%，如未达到，VOCs 设备每低 1%扣 5 分，太阳紫外辐射设备每低 1%扣 0.2 分。		-
2	质控数据合格率	单套 VOCs 设备的考核周期内小时质控数据合格率不低于 90%，如未达到，每低 1%扣 5 分		-
3	运维任务完成率	每月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原始记录，如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 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交接清单和日常使用记录备查，如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		
4	报告提交情况	每月提供满足要求的 VOCs 组分分析报告至少 1 份，如未完成，每次扣 3 分		
5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及应急处理满足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 2 分		
6	服务人员	安排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 2 分		
7	其他	运维服务期间，如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相关部门获负面评价的，每一次扣 5 分		
8	外部质控检查	检查发现有重要质控指标未达到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 1~10 分；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分。		
扣 分 合 计				
总 分（100 分-总扣分）				

考核人： 审核人： 考核时间：

注：

（1）满分为 100 分；

（2）数据有效获取率统计方法：数据有效获取率（%）=有效数据获取小时数÷应获取数据小时数×100%（有效数据获取小时数是指满足质控要求的数据获取小时数；应获取数据小时数是指从年度或月度总小时数扣除仪器必要维护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数据缺失后所剩余小时数。每月必要维护时间低于 48 小时的以实际小时数计，超过 48 小时按 48 小时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停电、外部质控检查、年度性能指标测试、以及其他经本单位确认可以纳入不可抗力因素的事项。设备故障时间超出 48 小时部分不属于不可抗力）。

（3）考核周期内质控数据合格率=本周期质控数据合格次数/本周期质控数据总次数×100%，考核周期内达到数据质控合格要求的次数即为本周期数据质控合格次数，本周期所做的所有数据质控次数为本周期数据质控总次数。合格质控数据的判别以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为准。总质控数据包括成交单位日常质控、甲方抽查质控以及外部核查质控数据。

（4）数据有效获取率、质控数据合格率不足 1%的，按 1%计算扣分。

5. 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付款前将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得分在 95 分至 60 分之间的，按照全额应付服务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具体比例按考核办法确定）；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终止合同。